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恩平市西南治超卸货场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室内空气污染度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恩平市小島南堤中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50-7821038； 联系人：刘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西南治超卸货场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室内空气污染度浓度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格要求：具有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恩平市西南治超卸货场业务用房工程是为有效解决恩平市西南片区治超卸货场所空缺的局面，是对我市陶瓷集聚区和临港工业区实施治超执法的重要基地。建筑和装修面积约为 1538.37 平方米的三层综合业务用房、面积约为 158.25 平方米的门卫室。 2、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对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室内 23 间房随机抽

		取 4 间进行空气污染度浓度检测等工作。 3、服务类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服务要求：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检验检测规范，成果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按合同约定内完成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据法律法规、工程测绘及合同等规定，供应人在项目拟实施位置进行联合测量，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合同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0.4 万元，下限价 0.32 万元，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方式，按合同价包工期、包优化、变更、返工等所有费用。 3、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日历天。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服务单位交付工程检验检测成果之后，采购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检测服务成果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检测项目和数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未能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进行上交检验检测资料的，验收不合格。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供应商拒绝整改的，或者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方将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实际情况处理。
10	结算方式	在完成项目检验检测工作，并提供检验检测成果和合法税务票据后，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签定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